

律政司司長談政改諮詢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四月三日）出席「第三屆亞洲調解協會會議」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昨日學者提出新方案，你們會不會考慮？法律上是否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以前說過，我們現階段正進行諮詢，所以不會就具體方案或個別方案，作出具體評論。不過，我們非常留意近期不同人士，包括學者，都有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，包括昨日諸位學者提出的方案。我們會一如以往，從法律角度、政治角度和運作上的角度去考慮這些建議，亦會將這些建議與其他人士和團體的建議一併考慮。我們非常歡迎現時的发展，我們認為這是正面的發展，因為很多建議已經陸陸續續就普選問題提出，亦不一定堅持以往的「公民提名」或「政黨提名」。

記者：究竟是否符合《基本法》？

律政司司長：正如我一開始時提到，我們現階段不會具體評論建議，而且是昨日才提出，我們需要一些時間詳細研究這建議的具體內容。

記者：是否會約見學者傾談？大概會是哪些學者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其他的政府同事正在安排，據我理解已經有一個聚會正在安排，很快會與學者見面。

記者：「公民推薦」會否是其中一個比較容易在各方都取得共識，可以考慮的方向？

律政司司長：任何建議只要不違反《基本法》，特別是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，我們都會考慮。就「公民推薦」，我們會看看實際情形到底是否會令提名委員會的權力沒有被削弱，另外亦要考慮運作情況，以及其他我們要考慮的相關原則，包括特別是會否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，所以仍需要時間考慮最近眾多人士或團體提供的建議。

記者：「公民推薦」是否可以考慮？此外，以前沒有提過實際運作可能會影響你們的決定。

律政司司長：不是的。若你們有留意，我們一開始時，包括諮詢開始時，我們已說過，在法律層面、政治層面和運作層面，我們都需要考慮，其實我們政改三人組一開始時已有這個講法。如果理論上可行，但運作上有困難，我們都需要將收回來的建議作出比較，看哪個在運作上最可行。因為如果理論上可行，但實際上不可行，實際上會出現很多困難。

完

2014年4月3日（星期四）